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29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15:00至2017年9月29日15:00。

(3) 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副董事长张锦文先生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0,092,46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1751%。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8,447,06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0.9887%。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4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65%。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576,421股，占公司总股本1.8578%。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张锦文先生、蔡清楼先生、周文刚先生、潘隆应先生、李芳先生、郑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张锦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0,092,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6,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张锦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蔡清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0,092,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6,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蔡清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周文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0,092,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6,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周文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潘隆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0,092,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6,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潘隆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李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0,092,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6,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李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郑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0,092,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6,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郑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王吓忠先生、郑溪欣先生、张火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王吓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0,092,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6,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王吓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郑溪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0,092,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6,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郑溪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张火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0,092,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6,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张火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庄子敏先生、林协清先生、宋德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庄子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0,092,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6,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庄子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林协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0,092,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6,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林协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 选举宋德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0,092,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6,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宋德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